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5年度家護字第1263號

聲　請　人　張○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林昱吟律師

　　許泓琮律師

相　對　人　張峯賓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胞妹張○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胞妹張○晶為騷擾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住處，持竹製不求人毆打聲請人之手及腳，被聲請人之妹張○晶在場目睹，因認聲請人及其妹張○晶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等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6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伊確實有打聲請人，惟當日係聲請人睡至下午3、4點才起床，於5點又開始玩手機至8點半，已逾約定使用手機之時間，並拒絕依約定交出手機，伊係出於管教，並無施暴之主觀意圖等語。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1款、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又侵害虐待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是。次按通常保護令核發與否，其考量點係需先判定加害人對被害人有實施暴力行為之事實，且認於此家庭暴力事實之情況下，核發保護令對被害人有其必要，法院始應准予核發。而所謂「必要性」，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對聲請人及其妹張崔晶實施家庭暴力等情，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聲請人受傷照片、驗傷診斷書、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沈○英之對話紀錄、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71至75、85至87頁），且相對人自承確於115年6月22日有拿不求人打聲請人，參以上開對話紀錄顯示管教之情，及聲請人主張管教過當（見本院卷59至61頁），可認聲請人於115年6月22日打聲請人，雖係出於管教，惟自上開受傷照片觀之，聲請人小腿近腳踝部位有明顯泛紅瘀傷，核屬管教過當，又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施加之上述行為，為聲請人之妹張○晶在場目睹，依上揭「所謂家庭暴力」之闡釋，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上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行為無誤。

五、本件係因相對人管教聲請人發生之衝突，有待兩造良性溝通

來改善，於此之前因管教發生摩擦，不可避免，聲請人及其妹張○晶因相對人之管教雖有繼續被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惟此家庭暴力之發生，係相對人擔心聲請人長時間使用手機及沈迷遊戲，致生活作息失調，影響生活規律及學業，出於管教之目的，雖有不當之肢體反應，但並無故意傷害之主觀惡意；參酌相對人與其前配偶沈○英於115年4月20日就未成年子女（包含聲請人及其妹張○晶）親權由相對人獨任，達成和解（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5號），可認沈○英對於相對人管教子女之方式有相當之信賴及認同，惟其就本件於115年6月22日發生之同一事實，另案以聲請人為被害人，聲請核發保護令，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0號暫時保護令，本院認相對人與沈○英二人就子女之親權剛達成和解，相對人雖有前開家庭暴力，仍無定暫時行使親權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聲請人聲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暫無核發之必要。又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實施之家庭暴力行為具持續性，對聲請人施暴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短期內恐不易改變，為求周延保護聲請人之人身安全，本保護令之時間應以2年為宜。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忠勝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